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并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主持；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	**第八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职工代表董事为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人，职工代表董事为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联席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联席董事长履行职务；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条款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管理制度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部分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